

#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原理

本书主题是论述从列宁到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试图对他们的理论热点和亮点进行阐述。但是，为了深入了解列宁和邓小平在哪些方面补充了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理论，要参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对照马克思恩格斯生前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论述，所以把他们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作为本书第一章。由于本书的重点不在这一部分，只能最扼要地加以阐述，把作者认为最重要的有关部分引述出来，以期通过这些阐述和引述，更清晰地看出列宁和邓小平的创新和发展。

##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主张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了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必将是共产主义制度的结论。他们认为，随着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社会矛盾的急剧激化，资本主义制度必将灭亡，代之而起的将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这是因为生产关系的性质必须符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在起作用。他们用科学社会主义代替了空想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早在 1848 年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中就已经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

学说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恩格斯终身不断发展着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特别是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和整个70年代对社会主义学说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补充了许多新的内容。例如《资本论》第一卷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深入的缜密的科学研究之后，马克思得出了如下的结论：“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①</sup>“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敲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sup>②</sup>“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由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③</sup>在这里论述了资本主义及共产主义的生产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虽然至今人们对“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理解并不相同，但认为它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却是一致的。马克思所强调的是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再如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1871年巴黎公社的总结极大地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国家的学说。他们提出了代替那被打碎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8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的资产阶级军事官僚国家机器的国家政权应该是巴黎公社式的国家政权。巴黎公社式的政权是促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有益的政治形式。在这样的政权里，工作人员不能享有任何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特权，只能是为社会服务的人民公仆。马克思恩格斯对替代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巴黎公社式政权所强调的政治上的选举制、罢免制和经济上的杜绝特权等原则是十分重视的。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保持住公社的人民性和社会性，才能防止政权的蜕化和变质。遗憾的是，后来一些执政的社会主义者和社会主义政党的领导人只记住了“专政”和“镇压”而忘记了“民主”和“监督”，只记住了“委员”和“领导”，而忘记了“公仆”和“服务”，致使政权异化而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不是巴黎公社原则行不通，而是这些人背叛了公社的原则。

从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马克思恩格斯多次强调共产主义社会本身是分阶段的，是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逐渐发展起来的，而不是一蹴而就的。众所周知，他们当时明确提出了三个发展阶段：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又称低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在他们设想中，欧洲多数国家共同胜利后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是比较短暂的，过渡时期仍然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但不很激烈。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任务在进行镇压剥削阶级反抗的同时要进行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工作，要提高社会生产力的总量。共产主义社会不论低级阶段还是高级阶段具有着共同特点：都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剥削，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其不同的地方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程度不同。在物质财富的丰富程度方面，在人的发展程度方面，在人的社会权利方面仍然存在着差别。

1875年，他们所写的一组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纲领的批判文章可以说达到了他们社会主义学说的高峰。他们以高度的历史唯物主义修养科学地概括了那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社会的发展轨迹 短暂的过渡时期 共产主义低级阶段 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他们当时强调的过渡时期的起点是资本主义社会 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而不是从低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其他类型的社会向共产主义过渡。长期以来 我们共产党人把焦点集中在是以暴力革命还是和平方式开始这个过渡的问题上 而对起点的社会性质关注不够 潜意识里认为共产党人只要夺得了政权 掌握了对社会的领导权 就可以引导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苏联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时期是这样做的 我国建国后初期也是这样做的，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就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1959年还曾提出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现在 我们应该对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的起点的社会性质的论述重视起来。照我的理解，这个起点的社会，如果是在资产阶级政党领导下，应该是资本主义社会 而不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社会 如果是在共产党、工人党的领导下 则应该在 整个社会已经建立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高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产方式，而不能从带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直接进入过渡时期。无产阶级政党夺得了政权，只能认为 为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提供了前提条件和政权保证，在经济上能不能开始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要看当时社会的性质 要看哪一种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在经济上搞超越阶段的不断革命是注定不能成功的。列宁在总结俄国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时期的教训时曾很明确地提出，在一个小农经济为主要成分的国家是不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

到 19 世纪 80 年代初期，马克思恩格斯两人针对俄国当时激进的民粹主义者如查苏利奇等人关于俄国能否利用俄国“村社”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讨论说明了他们的看法。他们是慎重的，没有直接肯定，也没有直接否认。马克思 1881 年 3 月 8 日给俄国女革命家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写道：“在《资本论》中所作的分析，既不包括赞成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不包括反对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但是，从我根据自己找到的原始材料所进行的专门研究中，我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肃清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由发展所必须的正常条件。”<sup>①</sup>马克思给查苏利奇的复信很短，但他写了三个草稿，每个草稿中都包含了一些重要的意见。例如在《初稿》中马克思写道：“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如果革命在适当的时刻发生，如果它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那末，农村公社就会很快地变成俄国社会复兴的因素，变为使俄国比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压迫下的国家优越的因素。”<sup>②</sup>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俄国公社成为俄国社会的积极因素不是自发的，而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俄国革命。在第二稿中，马克思则认为，俄国公社如果能吸取生存在现代历史环境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肯定成果，有可能得到发展和改造，而不遭到破坏。在第三稿中马克思提出了俄国农业公社的两种发展前途，较前两个草稿明确得多。他写道：“农业公社天生的二重性使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69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11 页。

得它只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私有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sup>①</sup> 对于俄国社会主义和过渡是否能利用农村公社这一原始的公共制形式，他们从未停止研究。到 1882 年在《共产党宣言》俄文版的序言中他们更加明确地表述了他们共同的想法：俄国只有在欧洲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际背景下，而且俄国发生革命，和西方革命相互补充，才有可能利用村社的形式实现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sup>②</sup> 对于没有前一项国际条件，他们虽然没有明确表示一定不可能实现逐步过渡，但从全文的意思看，从字里行间来看，他们是持否定的态度的。这里实际上涉及到了一个经济上比较落后政治上实行封建专政的国家在没有世界革命的条件下能否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虽然在这篇序言中问题提得不那么尖锐和明确，但基本意思是明确的，他们对此是持否定态度的。现在有些书刊说马克思认为可以超越“卡夫丁峡谷”可以不具备先决条件就能超越“卡夫丁一峡谷”那至少是不符合他们的原意的。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其单独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 12 年中，提出了两个十分重要的创造性的意见，可惜我们以前对它们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没有很好地进行发掘和宣传。第一，恩格斯提出了脑力劳动无产阶级的命题，而且强调体力劳动无产阶级和脑力劳动无产阶级联合和合作的重要性，要“肩并肩地在即将来临的革命中发挥巨大作用。”<sup>③</sup> 他认为 无产阶级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50—45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32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87 页

果没有自己的律师、化学家、医生、工程师、农艺师及其他专门人材，是不能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的。恩格斯没有一般地把律师、化学家、医生、工程师、农艺师及其他专门人材看作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而是认为他们是建立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力量。因为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决不是响亮的词句，而是丰富的知识。”<sup>①</sup> 第二强调工农联盟，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应该充分从生产、人口、政治三方面上认识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向农村中迅跑，制定正确的农村政策，团结农民，联合农民。如果能在小农、甚至一般中农破产以前就把他们吸引过来，对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事业更为有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恩格斯既反对允诺保护小农经济又反对促使小农、中农破产的政策。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农村所要剥夺的只是大地产，对资本主义农场主都可以考虑采用“赎买”的办法，对小农和中农则只应采取示范、财政援助的办法，坚持自愿的原则，吸引他们走上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合作化道路，决不允许强迫和剥夺他们。恩格斯晚年关于解决农民问题的一系列原理是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苏联的集体化运动和中国的合作化运动在不少方面没有很好地参照执行，以致留下诸多弊病。

## 二、共产主义社会包括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只要是读过《共产党宣言》的人都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最终代替那存在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87 页。

展的条件”<sup>①</sup>留下极深刻的印象 会受到极大的鼓舞。在那里 人与人的关系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那种剥削与被剥削、利益互相冲突的关系。但《共产党宣言》对于如何才能进入这种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能否直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没有作深入的明确的论述，只是论证无产阶级政党要用暴力摧毁资本主义上层建筑，一步一步剥夺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无产阶级国家手中，以实现消灭私有制，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达到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目的。

从 1848 年革命以后到 50 年代中期，马克思恩格斯在科学社会主义方面论述最多的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夺取政权的理论和战略策略问题，例如论述了欧洲大陆革命必须打碎旧军事官僚机器的学说 无产阶级革命应该奉行“不断革命”的原则 不能像小资产阶级革命家那样进行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半途而废 与此相联系 他们明确提出了“打倒资产阶级专政 建立工人阶级专政”的口号；提出了争取农民同盟军，建立工农联盟的战略方针；在反倾向斗争中阐明了必须反对左倾冒险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等。这一时期，他们对于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和东方国家如何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则论述较少。

从 50 年代后期到 60 年代，马克思集中精力研究经济学理论，于 1859 年写成并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60 年代完成了《资本论》副标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 于 1867 年出版了《资本论》第一卷。在研究和写作《资本论》过程中 马克思恩格斯丰富、发展并最终形成了完整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在《资本论》这部巨著中理所当然地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极其缜密

的科学研究从剖析资本主义的细胞——商品着手，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发展前景。同时也顺理成章地分析了他们认为即将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未来社会制度，特别是那个未来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该书出版 130 年后的今天，我们重读该书对这个未来社会经济制度的描绘是十分有意义的，极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现实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诸多问题。他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①</sup> 马克思讲得很明确，重新建立起来的个人所有制不是私有制，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其实质是要利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创造的财富和生产力来为全社会每一个社会成员服务，从而取代为一个垄断阶级服务的社会制度。马克思的这一光辉思想由来已久。早在 1845—1846 年他与恩格斯共同写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已有类似提法。他们指出：“在过去的一切占有制下，许多个人屈从于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而财产则受所有的个人支配。现代的普遍交往除了受全部个人支配不可能通过任何其他途径受一个个人支配。”“占有只有通过联合才能得到实现，由于无产阶级所固有的本性，这种联合只能是普遍性的，而且占有也只有通过革命才能得到实现，在革命中一方面旧生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832 页。

产方式和旧交往方式的权力以及旧社会结构的权力被打倒，另一方面无产阶级的普遍性质以及无产阶级为实现这种占有所必需的毅力得到发展，同时无产阶级将抛弃它的旧的社会地位所遗留给它的一切东西。<sup>①</sup>这一段话和《资本论》中那一段话基本意思是一致的，即要求工人阶级和所有社会成员一道占有生产资料，真正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者和一切社会成员的紧密结合。稍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未来社会的经济制度和占有制度作了论述，也是强调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公有制，要由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恩格斯设想在未来的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是：“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资料 and 享受资料。”

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强调的是资本主义由于其生产方式固有的本性必然被以全社会直接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所代替，在他们的思想里，生产资料和社会成员之间得有一个中介组织，他们强调的是未来社会的基础应该是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至于如何实现这种代替，在《资本论》中所强调的是必须经过革命，用革命手段来实现第二个否定，要用革命来炸毁资本主义外壳。至于是直接进入 还是要有个过渡时期或阶段，《资本论》未作论述。它仅仅从理论上进行分析，得出“资本主义丧钟已经敲响了”的结论。到 1875 年 马克思第一次明确指出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到共产主义生产方式不是直接一步跨过去，而是要有一个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在政治上必须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版 第 1 卷 第 7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 第 3 卷 第 630 页。

行无产阶级专政。过渡时期的任务完成以后，才进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在这个社会里，消灭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从而消灭了剥削和压迫。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是全体社会成员“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这就是说不劳动者不得食和劳动者则按照劳动的质和量从社会领取报酬两条原则。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里，等价交换的原则依然存在，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货币则不存在了。社会成员在消灭私有制的束缚和剥削方面实现了平等，但在分配和收入方面，在生活程度上仍然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基础上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使全体成员享受事实上的平等，人们的劳动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而不是谋生的手段。这大概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讲的“自由人联合体”吧！

马克思主义认为，整个人类社会是一种较高的生产方式取代较低的生产方式循序渐进地发展起来的，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产主义社会也是一步一步地分阶段地发展起来的，不是直接进入的，不是一下子可以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他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认为人类社会的社会制度的更迭变化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都奠基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引起原有的生产方式的衰落瓦解的基础之上，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基础。后来 恩格斯在总结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 又进一步提出了社会发展的“合力论”提出过由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交互作用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在这诸多的相互交错着起作用的因素中，决定性的因素当然是经济因素 但是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也都具重要的因素，都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和作用。

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因肩负着整理《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并出版二、三卷的重任,时间十分紧迫,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蓝图未再作进一步的描绘和研究。但是,恩格斯于1884年特意引用了人类学家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对行将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理想社会的描绘作为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结尾,寓意是很深的:“社会的利益绝对地高于个人的利益,必须使这两者处于一种公正和谐的关系之中。……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sup>①</sup>说明恩格斯对摩尔根的描绘是赞同的。

三、社会主义社会是经济、文化、科学技术高度发达从而消灭了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生前并未使用过“社会主义社会”字眼,他们使用的是“共产主义”,例如他们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就叫做《共产党宣言》。恩格斯在这之前为同盟起草的问答式信条称之为《共产主义原理》。晚年的恩格斯还解释过他和马克思为什么不使用“社会主义”名称的理由,主要是为了区别于形形色色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

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对共产主义的特征作了极为科学的概括和阐述。他指出:共产主义社会制度“首先必须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经营权。而代之以所有这些生产部门由整个社会来经营,就是说,为了共同的利益,按照共同的计划,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因此私有

<sup>①</sup>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79页。

制也必须废除，而代之以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照共同的协议来分配全部产品 即所谓财产共有。<sup>①</sup>

如何废除私有制？如何实现财产共有呢？如何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呢 当时的马克思恩格斯只能进行理论上的推敲 指出其方向 并说明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 只有创造了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之后 才能废除私有制。时隔一个半世纪回过头来考虑 不能不衷心承认他们的伟大。他们当时就已经强调废除私有制不是一件随意的事 是要有条件的 即要有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的相应变化，私有制的产生和废止都同生产力的发展到一定水平是分不开的。恩格斯指出：“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 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 都是产生了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力的必然结果。”<sup>②</sup> 而且恩格斯强调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掉 无产阶级革命“只有在创造了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之后 才能废除私有制。”<sup>③</sup> 恩格斯和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阐述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的任务时 也是讲要“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 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sup>④</sup>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已经说明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共产主义制度有一个发展成熟的过程，不是一下子就能立即全部废除私有制的。废除私有制不仅是政治行为 它更是一个经济发展的过程和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 第1卷 第2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 第1卷 第2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 第1卷 第2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 第1卷 第293页。

1869 年米·巴枯宁提议将废除继承权作为第一国际代表大会的议题，他认为废除继承权可以成为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起点。马克思严厉驳斥了这种本末倒置的错误观点。他在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中指出：“继承权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机器等的私有制为基础的。”“我们应当同原因不是同结果斗争 同经济基础而不是同它的法律的上层建筑作斗争。”“继承权的消亡将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但是废除继承权决不可能成为这种社会改造的起点。”<sup>①</sup>事实上，不仅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废除继承权不能成为社会改造的起点；在经济条件不具备时，单纯依靠法律和政权的力量去废除私有制，也不可能成为社会改造的成功的起点，也不可能实现对社会的成功的改造。

到 70 年代中期，马克思第一次明确了共产主义发展要经过三个阶段：即过渡时期、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并着重论述了低级阶段的经济和文化。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把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从此开始，社会主义社会才成为比较固定的概念和提法。

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具备哪些基本特征？什么样社会才是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呢？追源溯本，还是应依马克思主义对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基本特性的规定为准。达不到这个标准，甚至距此标准很远 就应视为‘不合格’或‘不太合格’。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经济、文化、科学技术高度发达并消灭了人剥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 第 414 页、415 页。

人、人压迫人的社会。这是它的质的规定性，是不能任意降低的。这里包含了两层意思：第一，达不到这个标准的，应该努力去达到这个标准，按这个标准去规范社会性质、社会行为和计划；第二，只有全部实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并得到充分发展，才可能提出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发展和过渡的任务。不能仅实现了部分标准或低标准，就匆忙提出建设共产主义的任务。

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领导苏维埃政权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确实提到过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列宁当即明确指出：这是指的苏联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和社会发展方向，而不是说苏维埃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了。列宁曾表明希望苏维埃社会从新经济政策的社会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他的原话是希望苏联从新经济政策的马上跨越到社会主义的马上。根据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写的《国家与革命》和十月革命后一系列文章和文件的精神，我们看到他认为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科学技术上是有严格的要求而不同于新经济政策的社会的。在这一点，列宁和马克思恩格斯是一致的。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消灭了多种经济成分，实行单一的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制度。这就是说，消灭了（或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从而也就消灭了剥削和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制度。这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的质的规定性。在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看来，保存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想象的。

其次，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制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有没有国家制度，马克思恩格斯生前只进行了科学的一般论述，未作很具体的阐述。从他们的全部论述来看，似乎可以概括为下几点：无产阶级革命专

政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国家，那么这个过渡时期结束，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就随之不存在了。当剥削阶级被消灭，无产阶级失去了自己镇压的敌人之后，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也就不再存在下去了；到那个时期管理社会事务的组织失去了国家的性质。恩格斯曾建议使用“公团”“公社”名称。恩格斯在 1875 年 3 月写给奥·倍倍尔的信中说：“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的时候，它需要国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本身就不再存在了。”<sup>①</sup>从理论上讲，这里存在的问题是马克思恩格斯他们所讲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起点在何处，是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是到高级阶段？恩格斯所讲的无产阶级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是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是高级阶段，如果是指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那么在低级阶段上还可以保留无产阶级专政，否则就是另外一种情况。对这个问题向来是见仁见智，意见不大一致。再加上本世纪 60 年代党中央批判赫鲁晓夫提出的“全民党”“全民国家”更使它扑朔迷离了，因为说不清楚，很可能被人误解为同意赫鲁晓夫的“两全”观点。现在的我们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先搞清楚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再讨论其他。照我现在的理解，马克思既然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低级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那么他的过渡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第一阶段不包括在过渡时期之内；再加上他同恩格斯一致认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就已经消灭了，废除私有制和剥削阶级，是没有阶级对抗的社会，是无产阶级失去了自己镇压的敌人的社会，自然无产阶级专政也就失去存在的必要了。共产主义社会第

一阶段是一个没有原来意义上的国家的社会，是一个有组织的仍然在经济上存在着事实上不平等的社会。这个社会的组织恩格斯建议称之为“共同体”（德文名词）或“公社”（法文名词），以区别于有国家的社会。这一理解可能招来许多麻烦，也许有人会质疑怎么能够承认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级（后来习惯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没有无产阶级革命专政政权呢？怎么能说无产阶级革命专政只存在于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过渡时期之中呢？这里不讨论现实情况，只是就事论事，就理论讨论理论，搞清楚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理论工作者既不能用现实的实际情况削足适履，去附和马克思恩格斯早在若干年前阐述的理论观点，但也不能曲解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硬让它们同现实接轨。总结现实经验上升为理论可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曲解理论迎合现实则是危险的，将引人误入歧途。

#### 四、“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

19世纪70年代中期，马克思第一次对共产主义社会分配原则进行了科学的论断。他一贯反对认为分配原则决定社会性质的观点，但他并不轻视分配原则的作用，他重视对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的研究，批判了拉萨尔主义关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和“公平分配”的观点，认为不仅没有不折不扣的分配，也没有抽象的所谓公平分配。因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sup>①</sup>所以，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只能实行“各尽所能 按劳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306页。